

## 第一章

開發單位之名稱及其營業所或事務所地址

# 第一章 開發單位之名稱及其營業所或事務所地址

## 1.1 開發單位名稱

璞真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## 1.2 營業所

(10688) 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 85 號 11 樓

**表1-1 開發單位之名稱及其營業所或事務所地址**

單位名稱	璞真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營業所或事務所地址	(10688) 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 85 號 11 樓
負責人姓名	林廷芳

註：1.開發單位為有行為能力之自然人，應列出自然人姓名。

2.開發單位主管若以其上級機關主管擔任負責人，應事先徵得其同意。

3.送審時之開發單位為政府專案計畫之規劃設計或施工機構，應在說明書或評估書說明其任務，並檢附該機構之組織章則。

4.開發單位如為投資財團、集團或為合夥合資機構，應在說明書或評估書說明其任務，並檢附有關之證明文件。

5.負責人應承擔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三條之法律責任。